

“农民合作社杭温招才遭冷遇”后续

梅屿蔬菜合作社招到大学生

陈蓓蓓说,不愿错过瑞安农民合作社发展的黄金期

■记者 夏盈瑜

“明天,我就来上班。”昨日下午,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学生陈蓓蓓来到梅屿乡蔬菜合作社,双方签订就业协议。梅屿蔬菜合作社终于招到大学生。

陈蓓蓓在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学的是设施农业技术专业。看到本报关于农民合作社遭遇招聘难的报道后,她专程从杭州赶到瑞安,实地了解梅屿蔬菜合作社,发现梅屿蔬菜专业合作社的优势是大棚种植,感觉自己所学的专业很对口,就签下合同。

陈蓓蓓告诉记者,在校期间,她主要学习蔬菜、水果等我省主要经济作物的高效生产技术,学习不同作物的需水规律及适宜的喷、微灌和温室等环境调控能力等。她说:“梅屿乡番茄种植正是朝着设施农业方向发展,我对自己的前途有信心。”她还说,看到雷大锋等人已经在这里干出了成绩,更让她信心倍增,尽管目前工资待遇尚不高,但今后发展前景大。

“农业不比其他行业,受气候影响比较大,投资周期也相对较长。”合作社理事长黄则强仍担心,大学生到农村来,会觉得环境不好、待遇不高,或

者仅仅是过渡一下。

“在学校里,老师常鼓励我们,就业方向尽量面向生产一线。更何况,现在正是大学生最应该到农村去的时候,再过5年,大学生想下去,可能都没机会了呢。”陈蓓蓓说,“如果干得好,我还会通知同学来这里。”

由于陈蓓蓓是合作社招到的第一名大学生,她在近期内没有固定的工作内容,需在梅屿蔬菜合作社实习一段时间,了解整个合作社的运作情况,然后根据她的意向和合作社需要确定工作分工。

大学生来了,这让黄则强更坚定了引进人才的决心。他表示,合作社将尽力为大学生搭建良好的平台,让他们尽情发挥自己的特长。

采访即将结束时,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陈香恰好来电,她也打算近期去梅屿一趟,因为雷大锋就是他们的师兄。“他的故事,鼓舞了我们,我们很多同学都打算到梅屿蔬菜合作社去。”



日前,“同在蓝天下 宪法在心中”——我市首届法治文化节“法律进学校”文艺巡演来到马鞍山实验小学,该校800余名高年级学生观看文艺演出。据悉,从今年11月中旬开始,市普法办、司法局联合市委宣传部、法治办,陆续开展形式多样的“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见习记者 项颖)

市领导开展节前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吴瑞骥)昨日,副市长王状武到下山根燃气充气站、大润发超市、农副产品和花园菜市场,检查“元旦”节前市场秩序和物价情况。

王状武要求,切实保障市场供应,保证节日市场商品丰富多彩、供应充足,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严厉打击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

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确保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强化“安全第一”意识,加大市场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不法行为,让老百姓用上放心商品;加强对商业促销行为的管理,严厉查处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促销行为,努力做到依法促销、诚信促销、安全促销、文明促销。

情系温瑞塘河

瑞安市温瑞塘河(环城河)综合整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办

月刊(第7期)

依法治河正当时

——《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颁布引发的思考

随着我市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市的进程不断深化,社会各界对温瑞塘河保护的呼声越来越大。《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经反复研究、论证和修改,于2009年9月28日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二审并颁布,并将于2010年元旦正式施行,这使塘河治理和保护终于走上法制化轨道,也是深化塘河整治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因此,有效提高依法治河的能力与水平,充分贯彻实施《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已成为治理温瑞塘河的当务之急,直接关系到依法治河的成效。

第一,必须进一步强化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的依法治河意识

各级有关职能部门的执法人员,在依法治河中处于主导地位,因此,提高他们的执法观念,使之真正成为依法治河的带头人是实现依法治河的重要环节,是依法治河的前提和基础。近年来,虽然通过加强《水法》、《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法教育,丰实了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但用依法治河的高标准来衡量,还存在较大差距。

《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共分五章三十七条,对温瑞塘河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等都作了详细规定。例如,条例规定了温瑞塘河保护区包括温瑞塘河水域和沿岸一定范围的陆地。同时鉴于温瑞塘河沿岸地理环境复杂,条例根据不同管理要求,设立三个级次的管理区,规定具体范围由温州市人民政

府划定后向社会公布。条例明确要求建立温瑞塘河保护管理专项资金,使温瑞塘河的治理和保护有稳定的资金保障。条例要求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强调控制排污总量,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注重防治建筑泥浆污染。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条例将文化防治保护也纳入条文,提出文化保护及生态景观建设等相关要求。

因此,从适应《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的需要和依法治河的形势和要求来看,执法人员要做到“熟悉基本的,精通本职的”。也就是说必须熟悉掌握国家公共和相关的法律知识,要根据各自的岗位和分工不同,把涉及分管工作或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懂弄通。

第二,必须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各司其职,形成依法治河的合力

长期以来,塘河综合整治由于体制还未理顺,不少人认为塘河整治是塘河办和塘河指挥部的“一家行为”,因此在建设目标、管理措施、资源利用、生态保护等方面难以协调。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胡立同接受《温州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我国对水资源保护利用出台了《水污染防治法》、《水法》、《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虽然我省已有专门的水污染保护条例,但与塘河流域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款过于分散,多年来,塘河流域保护处在无有力法律、法规可循的状态。因此,水资源管理在法律上没有

明确化,出现部门之间分工不清、职责不明的现象。

如今,“母亲河”终于有了“护身符”。《条例》的颁布出台,使广大群众深刻认识到,在塘河办和塘河指挥部履行好职责的同时,更需规划、市政、环保、国土、水利、农业、渔业、港航等部门通力合作,有关乡镇街道及沿岸各单位、各村居都要做到工作一盘棋、上下一条心,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形成全面促进温瑞塘河保护管理的良好社会环境。副省长陈加元来温检查温瑞塘河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时强调,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加强规划编制,实现科学治河;加强环境执法,实现依法治河;加强工程建设力度,实现工程治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结构治河;加强宣传教育,实现全民治河。

第三,必须学以致用、狠抓落实,加大《条例》的监管和处罚力度

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只有把所学法律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才能转化为依法治河的实际能力和水平。现在,个别同志在实际工作中习惯于凭主观办事,靠拍脑袋处理问题,这是不科学的。要提高依法治河的能力和水平,各级职能部门人员必须摒弃模糊认识,始终坚持依法治河、依法行政,使整个温瑞塘河整治处于健康有序的状态,进而促进依法治河质量和水平的提高。

省人大代表瞿韶军说,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已经脱离单纯的治河意义,更多内容涉及了塘河历史

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它的出台,除了保障塘河治理的延续外,还必将唤醒人们的生态意识。

对塘河立法,温州人的期许不仅是治河这么简单。在关注立法的同时,我们更关注立法后的执行情况,关注塘河治理的持续性。不言而喻,依法治理温瑞塘河,一方面要加强宣传,提高全民的保护意识;另一方面要依法惩治破坏行为,严厉打击填占河道、破坏工程设施等违法行为。同时,依据《条例》的要求,必须强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以此来积极遏制牺牲塘河生态、追求经济增长的冲动,加大贯彻《条例》的力度。只有这样,温瑞塘河持久美丽才能长盛不衰,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爱护意识也会在养成过程中不断升华和提高,温州人的自身品质也会受人尊敬。

温州市政府自去年就打响了新一轮温瑞塘河综合整治战役,在“依法治河、科学治河、全民治河”理念的指导下,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当前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已进入关键时期,相信《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的顺利出台,能成为温瑞塘河综合整治的强大推进器,使温瑞塘河整治和保护管理上升到一个全新的高度和平台。我们期待不久的将来,千年塘河必将重展清容秀貌,让“吹台倒影湖波绿,湖上风光看不足”的美丽情景在温瑞塘河两岸重现。

■虞利巧 黄春翔

简讯

■12月21日,瑞安市塘河办和温瑞塘河工程建设指挥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并着手策划下一阶段宣教重点,有序开展《条例》宣教活动“进校园、进村居、进企业”,掀起“依法治河、科学治河、全民治河”的热潮。

■近日,温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主任沈敏来瑞调研和指导工作。他强调,要认真对照“811”环境整治目标,大力开展控源截污、消除黑臭、改善水质、塘河文化宣传等系列工程,大力推进工作进度,并以《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颁布施行为契机,掀起“依法治河”的新高潮。

■12月28日,由作家出版社出版的《塘河文化》小学生课外读物首发仪式在塘下镇中心小学举行,该书第一版共发行2500本。市政协主席白一帆及市塘河办、教育局相关领导出席了此次仪式。

■瑞安市塘河办和市电视台联办的《情系母亲河》专题节目,于12月29日晚上8:30正式开播。这档节目为两个月一期,每期10分钟,重播3次,设“治河总动员”、“治河进行时”、“治河面面观”、“塘河情韵”、“塘河风景线”等版块。(郑旦)